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63 號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65 號

請 求 人 邱○○
受評鑑法官 鍾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鄭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徐○○ 同上
劉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請求人之母即系爭案件之原告邱李○○（亦為上訴人，已歿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被告謝○○、謝○○及邱○○應將借名登記於謝○○、謝○○之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原告，經受評鑑法官鍾○○（現任職於臺灣高等法院）於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以 97 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 1）駁回原告之訴，嗣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分由受評鑑法官鄭○○（現任職於最高法院）、徐○○（現任職於最高法院）及劉○○（已退休）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，以 98 年度重上字第○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 2）駁回原告之上訴，請求人認當時審理系爭判決 1 與系爭判決 2 之受評鑑法官 4 人均有事實認定錯誤之違法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事由，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

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「當事人」或「犯罪被害人」，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，又案件當事人以其名義請求個案評鑑時，經審查無其他程式不符法定要件者，即應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就請求人聲請評鑑之事項進行審議；反之，如審查結果認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示內容規定，則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三、次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」、「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。」；「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逾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」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邱○○以個人名義出具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（見審評 63 卷第 3-8 頁，審評 65 卷第 3-7 頁）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然其為系爭 2 判決之原告（即上訴人）邱李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故非屬案件當事人，且自其所提出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內容觀之，係以其個人身分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

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且請求人之不適格，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。此外，因系爭 2 案件之原告因所提起之案件分別經受評鑑法官鍾○○（系爭判決 1 之承審法官）及受評鑑法官鄭○○、劉○○及徐○○（系爭判決 2 之承審法官）駁回其訴及上訴，進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最高法院於 99 年 7 月 8 日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全案確定，故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事由而請求評鑑，惟其請求時效之計算，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個案評鑑期間均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至 102 年 7 月 7 日時已屆滿，請求人嗣後分別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及同年月 26 日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，本會於同年月 28 日同時收文，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（見審評 63 卷第 3 頁，審評 65 頁第 3 頁），足見請求人之請求已逾前揭法定期間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，且無法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補正，又逾期提出評鑑請求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
委員 林志潔
委員 林俊宏 (迴避)
委員 姜長志
委員 柯志民
委員 莊喬汝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廖福特
委員 蔡守訓
委員 盧世欽 (迴避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俊宏